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對我們於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示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權益 持有人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歐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歐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⁴⁾ 千歐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⁵⁾ 歐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00港元計算	24,163	10,194	34,357	1.89	21.9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5.00港元計算	24,163	16,847	41,010	2.26	26.23

附註：

- (1)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6,673,000歐元計算，並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2,510,000歐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9.00港元及每股股份45.0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僅供說明之用)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歐元兌11.61港元換算為歐元。
- (3) 有關我們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參照該估值與我們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相比，有重估盈餘約4,200,000歐元。我們不會將重估盈餘納入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或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原因為我們的會計政策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呈報列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物業權益。倘該等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會產生額外折舊每年173,000歐元。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有18,155,000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的基準釐定。(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歐元兌11.61港元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²⁾ 不少於4,300,000歐元
(5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0.23歐元
(2.72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由於本集團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事項被視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該等收購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因此，編製溢利預測時，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按合併會計法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一致。
- (2) (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匯率1.00歐元兌11.61港元換算為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除以假設整個年度將發行及在外流通的18,394,726股股份計算，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 (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已作出下文附註2至5所載的備考調整，供說明之用。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旨在說明假定本集團收購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的事項(「收購事項」) 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 千歐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綜合資產負債 千歐元 附註1	天津Schramm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 千歐元 附註2及4	泰國Schramm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資產負債 千歐元 附註3及4	其他 備考調整 千歐元 附註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510	55	—	—	2,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14	3,441	261	—	25,616
土地使用權	—	560	—	—	560
投資物業	—	217	—	—	2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5	—	33	—	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8	235	—	—	1,043
	25,487	4,508	294	—	30,289
流動資產					
存貨	14,176	3,315	720	—	18,2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031	4,920	718	(756)	25,9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53	181	190	—	2,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3	342	132	—	2,997
	39,883	8,758	1,760	(756)	49,645
資產總值	65,370	13,266	2,054	(756)	79,9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及類似承擔	1,138	—	—	—	1,138
其他撥備	798	—	—	—	798
金融負債	4,296	—	10	—	4,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0	—	—	—	2,330
	8,562	—	10	—	8,572
流動負債					
其他撥備	2,107	—	—	—	2,107
金融負債	21,091	3,403	13	—	24,5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2	3,460	2,628	(756)	11,824
所得稅負債	445	75	63	—	583
	30,135	6,938	2,704	(756)	39,021
負債總額	38,697	6,938	2,714	(756)	47,593
資產／(負債)淨額	26,673	6,328	(660)	—	32,341

附註：

- (1) 該等結餘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2) 該項調整指納入天津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結餘(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所載天津Schramm的會計師報告)。
- (3) 該項調整指納入泰國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結餘(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C所載泰國Schramm的會計師報告)。
- (4) 由於本公司、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於收購事項前後均受SSCP控制，故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呈報收購事項，猶如收購事項完成時的集團架構自本公司、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首次受SSCP控制之日起一直存在。
- (5) 該項調整指對銷本集團及天津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結餘。
- (6)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未計及收購事項應佔的專業費用，原因為涉及數額不大。
- (7) 除有關收購事項的調整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星亮控股股份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星亮控股股份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5頁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及 貴公司收購三成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及Samsung Chemical Paint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5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預測溢利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溢利預測，考慮有關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說明為目標作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會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